

兰州大学第三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大学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是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发起并主办的一项旨在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创新发展，选拔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赛会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2023年赛会主题：青春建功新时代 学习雷锋志愿行。

第三条 赛会目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和开展学雷锋活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共青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支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合力，不断推动我校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长效化运行、品牌化建设和制度化发展，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挖掘和培育校内优秀的志愿服务项目，引领广大青年志愿者争当时代先锋，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赛会内容：总体参照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建设（以下简称“两赛一建”）要求开展。赛会主

体为兰州大学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项目大赛采取每年一届的方式，结合全国和全省赛会的总体安排，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和全国大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项目大赛设立组织机构、评审机构。

第六条 项目大赛设组织机构（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赛会整体的领导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包括负责修订完善本章程和办法、赛事的具体筹备与管理、筹集管理办赛经费和资源、监督评审工作等事项。

第七条 项目大赛设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相关青年志愿者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项目大赛各项评审工作。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团组织和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建，主要负责本单位项目评选、资格审查、项目推荐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为赛会承办单位，负责赛会参赛组织、后勤保障、集中展示、交流推介等具体筹备落实工作。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评委若干，由组委会聘任。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

（二）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和基层团建有深入研究，具有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实践经验，并在志愿服务项目策划或管理执行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三）对志愿服务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有志愿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等方面的经验，承担过志愿服务重大项目或课题者优先；

（四）有参加评审活动时间和精力，能够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制定完善评审评估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开展项目大赛评审评估等工作；

（三）确定参赛项目或组织获奖等次名单；

（四）解答关于评审评估工作的各种疑问。

第十二条 评审评估制度。评审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

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评估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第四章 赛事活动

第十三条 赛道设置。项目大赛下设实践赛道与创意赛道两条赛道。

第十四条 实践赛道申报要求如下：

（一）原则上参赛以完成年度审核注册工作的青年志愿者组织（青协、青年志愿服务队）为单位申报；

（二）项目运行机制科学完善，已建立日常志愿服务制度，并呈现常态化发展特点，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复制性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项目设计经过调研论证，充分体现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内容安排合理，操作简洁，执行规范，注重培训，具有一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项目实施能够得到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和服务地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参与的志愿者有较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社会各界反响良好；

（五）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金奖、银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参加校赛。

第十五条 创意赛道申报条件如下:

(一) 参赛以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团队为单位申报, 志愿者团队可以根据项目组建, 每个团队不少于 5 人, 核心参赛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含团队负责人), 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 其中需确定 1 名学生为项目负责人, 通过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项目申报, 鼓励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

(二) 在项目模式、项目内容、项目运营、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拓展性;

(三) 在项目组织实施和具体实践方面有可实施性, 能够结合学校情况或大学生实际情况设计项目内容或组建服务团队, 具有项目孵化的现实依据;

(四) 项目内容方面需要有典型的青年思想引领作用和相对突出的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 鼓励鼓励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阳光助残、圆梦助学、社区服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关键领域切入, 结合高校资源和师生特色进一步创新志愿服务内涵;

(五) 参赛项目团队需确定 1-2 名教师为指导教师,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 3 项, 学生个人参与不超过 2 项, 项目负责人最多负责 1 项, 含所负责项目在内参与不超过 2 项。

第十六条 申报方式。以学院为单位申报, 申报项目数

量不限，跨学院的志愿团队作品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方向。两个赛道下各分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和其它领域等 15 类方向。

第十八条 评审方式。主要分为初赛评审、复赛评审、决赛评审三个环节。

第十九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项目发展、服务内容、组织管理和社会成效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按比例择优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若干名，并对优秀项目作品进行支持与表彰。

第二十一条 培育提升。面向参赛项目团队，邀请校内外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和优秀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题分享并安排系列志愿服务专题培训。

第二十二条 跟踪孵化。对符合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要求的志愿服务项目推进项目升级打造和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深度剖析和培育，向外推广相关事迹与经验，打造具有兰大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根据决赛结果和后续孵化情况，综合遴选部分优秀创意

赛道项目进行专项支持，助力项目提升孵化和落地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赛推介。根据决赛结果和后续孵化情况，择优选择优秀项目参加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予以经费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大赛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申报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材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组委会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材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组委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